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進修推廣學院

NTNU Extension, School of Continuing Education

## 師大會館師大館團體訂房申請表

填表日： 年 月 日

訂房單位					師大分機	
活動名稱					師大校內系所單位章	
聯絡人		行動電話		聯絡電話		
E-mail				傳真電話		
地址	□□□-□□□					
發票領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二聯式抬頭：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當天領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三聯式抬頭：					
				統一編號：		
師大校內	<input type="checkbox"/> T/D/I 類憑證 ★若經費來源為 T/D/I 類，請於入住日前繳交"憑證明細表"及"黏貼憑證用紙"正本至本院一樓服務台。					
經費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開立收據(計畫經費...等) <input type="checkbox"/> E 類經費(教育部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房客自費					
參訪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交流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參訪					
住房時間	進房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退房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共____晚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三人房 x ____ 間 <input type="checkbox"/> 標準雙人房 x ____ 間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四人房 x ____ 間 <input type="checkbox"/> 標準三人房 x ____ 間			進房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退房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共____晚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三人房 x ____ 間 <input type="checkbox"/> 標準雙人房 x ____ 間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四人房 x ____ 間 <input type="checkbox"/> 標準三人房 x ____ 間		
	進房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退房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共____晚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三人房 x ____ 間 <input type="checkbox"/> 標準雙人房 x ____ 間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四人房 x ____ 間 <input type="checkbox"/> 標準三人房 x ____ 間			進房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退房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共____晚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三人房 x ____ 間 <input type="checkbox"/> 標準雙人房 x ____ 間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四人房 x ____ 間 <input type="checkbox"/> 標準三人房 x ____ 間		
備註						
以下申請單位免填寫				住宿費用付款資訊		
房間總費用：\$_____，房間訂金：\$_____				1.現金 2.國內支票(抬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3.實體刷卡		
訂金：\$_____ 收據編號：_____ 日期：_____				4.匯款(為配合校內對帳作業，本院恕不接受 ATM 轉帳)		
餘額：\$_____ 收據編號：_____ 日期：_____				匯款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核示				戶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專戶		
師大會館組：				帳號：107540140310		
				請填寫此申請表並傳真待承辦人回覆後再行支付訂金		
				匯款完成後，請於匯款單據上註記"住房日期"及		
				"訂房單位"回傳至 2365-7293，始完成訂房手續。		

## 訂房作業須知

為維護您的權益，請務必詳閱本訂房作業須知，完成訂房之客人，均視為同意本院之住房規範。

1. 本館依據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住宿設施經營管理及安全維護要點辦理，入住對象係指提供教學、實習、研究、學術交流、會議及參訪人員為原則。
2. 優惠價認定身分為本校系所單位邀請之貴賓(憑申請表)、本校校友(憑畢業證書影本或有照證件)、本校教職員、本校學生及教師身分者(本人具教師證)憑證享有優待價，一證限優待一房；住房當日請務必攜帶相關證明文件辦理，不予事後補件退費。本校校友、本校教職員及本校學生之直系親屬可出示本校校友、本校教職員及本校學生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如:畢業證書影本或校友證)以茲證明。
3. 住宿期間：自 15:00 至翌日 11:00 止，超過時間以一日計費。  
**※ 住宿費用應於入住前繳清。**
4. 本館之大門關閉時間為 23:30 至翌日 6:00，如因搭機航班時間之故，需事先告知櫃台。
5. 為節能減碳及落實環保政策，請儘量自備盥洗用具使用，感謝您的配合。
6. 「師大館」訂房達 6 間次(含)以上，請填寫住宿申請表傳真並待承辦人回覆後三日內支付房價總額 30%為訂金，經確認後始完成訂房手續。團體當次訂房 100 間次(含)以上，並一次付清全額者，可享一般價 9 折優惠。恕不提供加床及加人數之入住服務。各房型若入住超出本館規定人數上限，每人得加收\$500 元整。
7. 旅客取消訂單時，須依照飯店訂房取消規定，扣取取消手續費。取消訂房日依來電通知日計算，訂金為房價 30%；可退金額需退至原收據/發票之抬頭帳戶中，作業時間約為 30 天。若須取消或更改訂房，相關規定如下
  - 入住日期前 14 日取消訂房時，將不收取取消訂房手續費。
  - 入住日期前 10 至 13 日取消訂房時，應負擔訂金之 30%為訂房取消費用。
  - 入住日期前 7 至 9 日取消訂房時，應負擔訂金之 50%為訂房取消費用。
  - 入住日期前 4 至 6 日取消訂房時，應負擔訂金之 60%為訂房取消費用。
  - 入住日期前 2 至 3 日取消訂房時，應負擔訂金之 70%為訂房取消費用。
  - 入住日期前 1 日取消訂房時，應負擔訂金之 80%為訂房取消費用。
  - 入住日期當天取消訂房或怠於通知者，應負擔訂金之 100%為訂房取消費用。
8. 聯絡請洽電話：蔡香鈺小姐 (02) 7749-5857；電子郵件：[h94m4@ntnu.edu.tw](mailto:h94m4@ntnu.edu.tw)。

本人\_\_\_\_\_已詳閱師大會館師大館住房之相關規定，並同意遵守。

(未簽名視同無效訂房)